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代　理　人　林銘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蕭慧茅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5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05年度司執字第2567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向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519元本息，就相對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如附表所示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（下稱系爭保單債權）為強制執行，經彰化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509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15097號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彰化地院於同年月26日核發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扣押系爭保單債權，並於同年4月17日發函將15097號執行事件併由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1104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131104號執行事件）合併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187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後，於同年月28日將系爭執行事件併入131104號執行事件辦理。嗣131104號執行事件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均和公司）就系爭保單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經本院於同年8月21日以114年度抗字第609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而由系爭

執行事件繼續執行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10月16日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1879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保單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對原處分提出異議，復經原法院於同年11月14日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5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異議。 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謂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應僅指保險契約主約符合保險法第125條規定之健康保險，至於保險契約中一般身故、意外身故主約者，或有滿期金、生存祝壽金給付之終身壽險，應不在此限。原處分駁回伊就系爭保單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，原裁定予以維持，駁回伊異議，洵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身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。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於111年12月9日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作出統一見解，並於主文及理由內揭明斯旨。嗣保險法於114年6月18日修正增訂相關條文以為因應，就特定種類或一定範圍之解約金債權，訂定禁止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明文。其中保險法第123條之1，對於解約金債權未逾一定標準（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，於本件執行時為14萬6,729元）之人壽保險契約，明定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限制；另同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明定健康、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…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（傷害）保險契約，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，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（傷害）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（傷害）保險保障，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（傷害）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

的」。至於人壽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之區別，則依保險法第101條：「人壽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在契約規定年限內死亡，或屆契約規定年限而仍生存時，依照契約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」、第125條：「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、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」、第131條：「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前項意外傷害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者」等規定，加以判斷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，主約具有醫療、健康保險之性質，相對人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，迄114年4月1日預估解約金為14萬7,226元等情，有新光人壽民事異議狀上記載可佐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2、43頁）。依新光人壽之函覆及派員到庭之陳述略以：系爭保單保障內容涵蓋壽險、意外險及癌症保障，被保險人為女性，投保年齡30歲，始期日82年12月17日，保險金額50萬元，繳費15年期，系爭保單已改依公會通報系統分類為健康險；且其解約金設計，為整體保費累積而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，並未有特別區分壽險解約金、健康險之解約金，無從區分其比例，無法拆開保單價值準備金來解約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29、130頁、第141至145頁、第168、207頁），足見系爭保單雖兼有人壽保險及健康（傷害）保險之混合型保險，惟契約具有不可分之性質，不得單獨就人壽保險部分為解約，計算其解約金債權，先予敘明。

㈡又系爭保單給付項目除意外傷害、殘廢、身故保險金（第12、13、14條）外，其餘約定之給付分為癌症身故保險金、癌症住院治療保險金、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、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（第15、16、17、18條），其中殘廢保險金又包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殘廢（即失能者），依其殘廢程度所為保險給付，並無滿期金、生存祝壽金等「生存保險金」之給付等情，有新光人壽提出系爭保險之保險單條款樣本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31至139頁），主要保險金給付項

目均係以「癌症」疾病發生為保險事故，給付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因疾病所發生醫療、療養等生活照顧所需，甚至因癌症致殘廢（失能）或死亡時，應給付保險金，核均與前揭法條所稱健康保險約定應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情形無異。又該條款樣本第21條約定，凡領取主被保險人之「一般身故保險金」、「殘廢保險金」、「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」或「癌症身故保險金」之任何一種者，本契約即行消滅。可知系爭保單之保險給付僅「一般身故保險金」屬於契約有效期間因死亡而給付保險金之人壽保險，其餘均屬保險法規定之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。再依該條款樣本第12條約定，一次性給付之一般身故保險金亦僅給付保險金額之60%，並非返還全部累積之保費予受益人，儲蓄性質有限，與第15條約定癌症身故保險金係全額給付有相當差距。是以系爭保單主契約雖兼具人壽保險與健康（傷害）保險性質，惟係以「癌症」疾病所致失能、死亡，或醫療期間之經濟、生活照顧為主要構成部分，足見系爭保單係以維繫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生命身體健康及生活經濟安定為主要目的，應以「健康保險」之性質視之，而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之適用。

㈢相對人於82年間向新光人壽投保之初，新光人壽就混合型之系爭保單設計，距保險法修法相當時日，難逕以其保單名稱有「壽險」名義，遽認新光人壽將其改依公會通報系統分類為健康險，有規避執行之不當意圖，而有何不可採之處。準此，系爭保單應認屬健康保險契約無訛，依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五、從而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保單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核無違誤，原法院予以維持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附表：

編號	保單號碼	保單名稱	要保人 被保險人	主約是否具醫療、健康險性質	債權金額
1	AGG0000000	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	蕭慧茅 蕭慧茅	是	預估解約金14萬7,226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